



澳門青年

東莞光聯世紀 專項見習計劃



見習崗位

網絡運維工程

雲計算運維工程師

售前工程師

開發工程師

行銷儲備崗

AI行銷推廣

市場策劃專員

章程

一、 計劃名稱：	澳門青年·東莞光聯世紀專項見習計劃
二、 合辦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事務局（下稱“勞工局”） 光聯世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光聯世紀”）
三、 宗旨：	勞工局與光聯世紀合作，為有意投身科技行業發展的澳門青年提供 12 周到東莞光聯世紀見習機會，讓澳門青年認識安全、穩定、快速、高效的智能化網路，如何服務千行百業，推動各行各業數字化轉型。藉此，為澳門培育相關領域的高新技術人才，並拓展澳門青年的就業發展空間。
四、 參加資格：	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參加： 1. 持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及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俗稱“回鄉證”）； 2. 年齡 35 歲以下的澳門居民（以申請截止日期為計）； 3. 於澳門或澳門以外的高等院校就讀的大學四年級學生，或持有上述高校頒發的學士或以上學位； 4. 具備見習崗位所需專業學歷和技能要求。
五、 見習形式：	見習並非勞動關係
六、 見習內容：	由企業安排資深導師提供在實崗訓指導
七、 見習期：	12 周
八、 見習地點：	廣東省東莞市
九、 見習崗位：	12 個（詳見崗位一覽表）
十、 申請期間：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9 日
十一、 申請辦法：	1. 可於 2025 年 8 月 25 日登入“澳門青年·東莞光聯世紀專項見習計劃”專頁進行網上申請，按崗位的學歷及其他要求選擇見習崗位。 2. 上傳以下文件電子檔： 1) 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有效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俗稱“回鄉證”）； 3) 見習崗位要求的相關專業學位證書或學籍證明； 4) 有關學位修讀期間的成績表； 5) 個人履歷； 6) 崗位要求的其他技能證明文件（所有技能證明文件合併為一個檔案上載）。 				
十二、甄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勞工局負責審查申請文件及資料，通過審查者可進入面試； 2. 由光聯世紀負責考核申請人的專業知識，以擇優方式，選出符合崗位要求錄取名單（具體面試方式將另行通知）。 				
十三、公佈日期：	錄取名單：2025年9月25日				
十四、津貼及住宿：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勞工局：</td> <td> 每名見習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四周可獲 5,000 澳門元生活津貼； 2. 可獲一次性 500 澳門元往返交通連旅行保險津貼。 3. 每名見習人員每四周可獲發放 2,000 澳門元住宿津貼； </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生活費用、膳食費用由見習人員自行承擔。</td> </tr> </table>	勞工局：	每名見習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四周可獲 5,000 澳門元生活津貼； 2. 可獲一次性 500 澳門元往返交通連旅行保險津貼。 3. 每名見習人員每四周可獲發放 2,000 澳門元住宿津貼； 	其他生活費用、膳食費用由見習人員自行承擔。	
勞工局：	每名見習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四周可獲 5,000 澳門元生活津貼； 2. 可獲一次性 500 澳門元往返交通連旅行保險津貼。 3. 每名見習人員每四周可獲發放 2,000 澳門元住宿津貼； 				
其他生活費用、膳食費用由見習人員自行承擔。					
十五、義務：	<p>見習人員應遵守以下義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接獲錄取通知翌日起計 3 個連續日內以電郵回覆勞工局確認參加資格，否則視為放棄論，有關名額由候補名單替補，凡不具合理理由放棄參加者，兩年內將被禁止參加勞工局所有見習活動。 2. 須與見習機構光聯世紀簽訂並遵守有關見習協議； 3. 見習人員須提供本人的澳門活期銀行帳戶資料，以作為收取津貼之用； 4. 見習期間，如聯絡資料有變更，須即時以書面通知合辦方； 5. 見習人員須滿足入境要求； 6. 見習人員須嚴格遵守見習機構光聯世紀所訂定的管理規章、紀律及保密要求，並服從見習機構光聯世紀的工作安排； 7. 任何情況下，見習人員未能完成整個見習期，須向勞工局以書面方式提出終止見習的申請並陳述有關理由，倘不獲同意，見習人員須在獲悉有關決定的通知後，3 個月內退還全數津貼費用； 				

	<p>8. 見習結束後1個月內，須向勞工局提交報告（字數不少於1,000字，內容包括見習心得和未來在職業生涯規劃的發展方向）；</p> <p>9. 完成及履行見習義務的見習青年可獲由勞工局與見習機構光聯世紀共同簽發見習證明；</p> <p>10. 隨時留意勞工局網頁內有關見習計劃的最新消息。</p>
十六、查詢：	<p>電郵：Ucareer@dsal.gov.mo</p> <p>電話：8399 9818（李先生）或 8399 9811（黃小姐）</p> <p>地址：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279 號先進廣場大廈地下</p>
合辦方保留對計劃章程的修改及解釋的權利	

計劃日程

